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34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函 (A09000000E_113003424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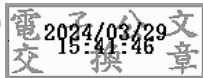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請各義務採購單位善用「優先採購網路商城」，以落實執行優先採購業務一案，詳原函說明(如附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3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30760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督導；所補助之行政法人，請體育署督導。
- 三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，請督導受補助法人或團體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30006098